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有關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頁。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19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根據包銷協議之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根據包銷協議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繼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條件尚待達成期間進行。擬於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的日期前(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此應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供股將不會延至登記地址為除外司法權區、位於或居住於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本供股章程尚未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機構提交或註冊。本供股章程不構成亦不屬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或招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存檔及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除外司法權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除外司法權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除外司法權區或在除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於除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11頁「董事會函件－供股－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段落。

每名根據供股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收購未繳股款及／或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要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有關海外限制法律的法律意見，在下列司法權區的海外投資者謹請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若干規定》第二條，該等條文所指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以下稱為香港聯交所)建立技術聯繫，以便內地及香港投資者可以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人買賣於法規範圍內在另一交易上市的股票。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稱為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稱為深港通)。因此，內地投資者可以購買滬港通或深港通範圍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中國法律並不禁止內地投資者購買香港上市的股票。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6D.2部所界定的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亦不屬於公司法第7.9部所指的產品披露聲明。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交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登記。因此，本供股章程未必載有澳洲法律規定須於根據公司法所編製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披露的全部資料，且澳洲證監會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本供股章程僅在屬於澳洲證監會機構(海外供股)文據2015/356或根據公司法毋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提供予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本供股章程並非向澳洲任何其他人士或公眾提出的要約，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澳洲公開發售股份。在澳洲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且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如閣下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澳洲並無許可本公司可就本公司提呈之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意見。並無任何冷靜期適用於本公司所提呈之供股股份。

孟加拉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未且不會根據孟加拉之法例及規例登記，孟加拉之任何監管機構亦無通過本文件，或審批本文件之準確性或適當性。根據孟加拉1969年《證券交易條例》及2006年《證券交易委員會(供股)規則》，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對孟加拉任何公眾人士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邀請或招攬。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未且不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規例登記，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監管機構亦無就本文件之準確性或適當性通過任何此意見或批准。根據英屬處女群島《2010年證券及投資業務法》(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Act, 2010)，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會構成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公眾人士之要約、邀請或招攬以認購供股股份。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獲豁免遵守將供股章程或供股要約通函送交加拿大進行供股要約或出售的省或地區之監管機構的規定。加拿大居民轉售或向加拿大居民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遵守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律。買方於向加拿大居民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建議尋求法律建議。本供股章程提供予居住於加拿大人士僅供參照。

因每個人的情況不同，本供股章程不應被視為對任何個人的法律、財務或稅務建議。投資者應就彼等的具體情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並無且無論如何不可詮釋為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的招股章程、刊登廣告或向公眾發售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在加拿大並無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已審閱或以任何方式通過本供股章程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好處，而作出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乃屬刑事罪行。

海峽群島(澤西島及奧爾德尼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澤西島

根據《1958年借貸監控(澤西島)法》(Control of Borrowing (Jersey) Law 1958)(經修訂)('COBO')第8條，本供股章程於澤西島之傳閱豁免尋求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JFSC')同意之規定。就豁免遵守《COBO》第8條之規定而言，提呈供股並非「向公眾人提呈」(具有《COBO》第8(4)條所賦予之涵義)，而本公司與澤西島並無「相關連繫」(具有《COBO》第8(7)條所賦予之涵義)。因此，根據《COBO》第8條的規定，於澤西島傳閱本供股章程毋須亦並無取得JFSC同意。

奧爾德尼島

除非遵守《1987年投資者保護(根西行政區)法》(Protection of Investors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 1987)(經修訂)('POI法')及其規定所頒布之規例或其中之任何豁免，本供股章程僅可由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分派或傳閱，而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權益不得於根西行政區(包括奧爾德尼島)('行政區')或向任何人士營銷、提呈或出售，包括：

- (a) 根據POI法之條款獲得許可之人士；
- (b) 於投資者發起時在根西島以外及並無於根西島進行活動之人士；或
- (c) 根據《POI法》、《1994年銀行業監督(根西行政區)法》(Banking Supervision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經修訂)、《2002年保險業務(根西行政區)法》(Insurance Business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 2002)(經修訂)、《2002年保險管理人和保險中介人(根西行政區)法》(Insurance Managers and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 2002)或《2000年信託人、管理企業及公司董事條例(根西行政區)法》(Regulation of Fiduciaries, Administration Businesses and Company Directors etc (Bailiwick of Guernsey) Law, 2000)(經修訂)受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GFSC')監管之獲許可人，惟該名人士須：
 - (i) 獲准於根西島州政策與資源委員會認為可為此類活動之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之指定國家或地區之內或根據指定國家或地區之法律進行活動；
 - (ii) 於該國家或地區擁有主要營業地點，並且不在行政區之永久營業地點進行活動；
 - (iii) 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例確認為該國家或地區之國民；及
 - (iv) 已書面通知GFSC其擬於行政區或行政區範圍內進行該活動之日期。

德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並非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證券章程法(「證券章程法」, *Wertpapierprospektgesetz, WpPG*)及任何其他適用德國法律之規定提呈發售及出售。並無根據德國法律申請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營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根據證券章程法登記或獲授權分派，故不得且並無公開提呈發售、公開宣傳或公開推廣。因此，本供股章程嚴格作私用，且提呈發售僅可向獲寄發本供股章程之收件人作出，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廣告。在德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向身為證券章程法第2節第6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qualifizierte Anleger*)及證券章程法第3節第2段可獲其他豁免之人士作出，及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材料僅可向該等人士發出指示。在德國轉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可根據證券章程法及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印度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僅擬供印度之收件人或獲寄發之人士參考之用，並無打算分派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傳閱。根據印度法律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之聲明。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供現有股東認購本公司擬將予發行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非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向印度任何機構登記。

愛爾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立即向 閣下專門就購買股份及其他證券提供意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如屬居於愛爾蘭之人士，即《愛爾蘭1995年投資中介人法(Investment Intermediaries Act 1995 of Ireland)》(經修訂)項下獲授權或豁免之顧問或符合《2017年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例》(European Union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s 2017)》(經修訂)(「**MiFID規例**」)定義所界定之授權投資公司)尋求個人財務建議。

本供股章程：(i)並非根據有關招股章程之規例2017/1129/EU(經修訂、替換或取代)(「**招股章程規例**」)或招股章程規例下之任何措施或或實行招股章程規例或該等措施之任何歐盟成員國或遵從歐洲經濟區條例之國家之法例編製，包括《2019年歐盟(招股章程)條例》(European Union (Prospectus) Regulations 2019)及《2019年中央銀行(投資市場行為)規則》(Central Bank (Investment Market Conduct) Rules 2019)(統稱「**愛爾蘭招股章程規例**」)；及(ii)於刊發前未經任何歐盟成員國或遵從歐洲經濟區條例之國家之任何監管當局審閱，因而未必載有倘若文件根據招股章程規例或該等法例(包括《愛爾蘭招股章程規例》)編製所需要之資料。

為釋疑慮，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招股章程規例及愛爾蘭相關實施措施之招股章程。

除非符合(i)《MiFID規例》或有關該條例之任何已頒佈行為守則及《1998年愛爾蘭投資者補償法(Irish Investor Compensation Act 1998)》之條文；(ii)《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Irish Companies Act 2014)》、《1942年至2018年愛爾蘭中央銀行法(Irish Central Bank Acts 1942 to 2018)》及《1989年愛爾蘭中央銀行法(Irish Central Bank Act 1989)》第117(1)條下任何行為守則規定；(iii)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根據愛爾蘭招股章程規例或（如適用）《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Irish Companies Act 2014)》第1363條所頒佈之任何規則；及(iv)《濫用市場條例(Market Abuse Regulation)》（規例（歐盟）596/2014）及中央銀行根據《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Irish Companies Act 2014)》第1370條所頒佈之任何規則之規定，否則不得於愛爾蘭境內就供股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除遵守《招股章程規例》之條文、《愛爾蘭招股章程條例》、《歐盟招股章程法》及《愛爾蘭招股章程法》（各定義見《2014年公司法》第23部第1章）、《中央銀行法1942–2018年》、《1990年單位信託法》（經修訂）、《MiFID規例》、《1995年投資中介機構法》（經修訂）及根據該等法例制定之任何法規以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已頒佈行為守則、指引及任何其他規定（上述各項可能會不時修改、補充、變更及／或替換）（「《愛爾蘭證券法》」）外，本文件內容概無將構成，或有意構成，或應當構成或應被視為構成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供股股份，或營銷集體投資計劃或任何其他形式發售、出售、營銷、廣告或提供融資，使公眾人士（作為受益人）享有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所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有關供股之資料於法律不允許要約或招攬之任何地方均不構成要約或招攬，亦不得用於要約或招攬。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供股股份而受中央銀行監管。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投資並不遲於銀行存款，亦不受中央銀行所營運之存款保障計劃或任何其他政府擔保計劃所規限。

曼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毋須向曼島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存檔或提交。本公司並不受曼島之任何監管批准所規限。如果公司倒閉，本公司的投資者將不受任何法定賠償安排所保障，而曼島金融服務管理局不保證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或任何就此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並無任何法律限制，禁止將供股延展到澳門股東，澳門特區亦無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例，限制向澳門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以下情況無需向任何澳門特區機關存檔或登記，亦無需遵守任何澳門特區法例或法規：(i)向任何澳門特區機關就有關供股之任何文件進行登記；向澳門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該等文件或任何文件或材料；向澳門股東提供／提呈供股；及向澳門股

東交付已發行供股股份之股票。因此，根據澳門特區法例法規，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毋須於澳門任何機關進行登記，且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不受限制派發予登記地址為澳門特區之海股東。

新西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新西蘭境內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本供股章程尚未根據或按照新西蘭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向任何新西蘭監管機構進行登記、存檔或取得批准。本文件可能未包含根據新西蘭法例編製之投資聲明或章程所需包含之所有資料。將不會於新西蘭提呈公開發售供股股份。

菲律賓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規例守則》(「守則」)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

因此，供股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菲律賓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菲律賓人士(自然人或法人)或以菲律賓任何人士(自然人或法人)為受益人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倘該提呈發售或出售合資格成為獲豁免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符合守則下的適用登記規定則除外。

沙特阿拉伯王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派發，惟沙特阿拉伯王國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頒發的發售證券規例批准的人士除外。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並無就本文件是否準確及完整作出聲明，並明確表示對由本文件／供股章程任何部分而引致或因依賴該部分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SFA」)，本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已刊發資料並無及將不會新加坡提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供股股份乃根據SFA第273(1)(cd)條之發售豁免提呈發售。本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已刊發資料不得傳閱或分派，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於新加坡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SFA第273(1)(cd)條向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或按照SFA第274條或第275條、(或如適用)第276條之豁免條件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西班牙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供股股份或章程文件並無(亦將不會)向西班牙證券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註冊。因此，供股或供股股份概不會於西班牙提呈發售、出售或派發，任何文件或要約資料概不會於西班牙派發或以西班牙居民投資者為對象，惟不構成屬於證券市場法例修訂本第35條所指的證券的公開發售(oferta pública)的情況，並獲十月二十三日第4/2015號皇家法令(texto refundido de la Ley del

注意事項

Mercado de Valores, aprobado por el Real Decreto Legislativo 4/2015 de 23 de octubre)及關於准予證券上市、發行及公開發售的十一月四日第1310/2005號皇家命令(Real Decreto 1310/2005 de 4 de noviembre, por el que se desarrolla parcialmente la Ley 24/1988, de 28 de julio, de Mercado de Valores, en materia de admisión a negociación de valores en mercados secundarios oficiales, de ofertas públicas de venta o suscripción y del folleto exigible a tales efectos) (均經修訂)，以及其項下不時頒佈實施的補充規則或替代條文批准者，則作別論。

斯里蘭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毋須在根據1987年第36號法 (經1991年第26號法、2003年第18號法及第2009年第47號法所修訂) 成立之斯里蘭卡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而本供股章程可發送予登記地址位於斯里蘭卡之海外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惟本供股章程及供股相關之其他文件須根據2007年第07號公司法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斯里蘭卡之海外股東。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伸展至登記地址為斯里蘭卡之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屬於合資格股東，惟須遵守上文所述斯里蘭卡2017年第12號《外國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ACT) 所限制及約束。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 (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 之情況下於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已獲授權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可能不會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已獲授權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供股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並無呈交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無亦不擬就供股刊發供股章程 (定義見經修訂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第85條)。因此，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未必且不會提呈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所界定之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於英國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不會代表其他英國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英國境內分派、刊發或複印，其內容亦不得由收件人披露予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供股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經修訂)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由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本供股章程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由(i)屬於法令(經修訂)第43條範圍內之人士，或(ii)任何其他可合法傳達之人士(統稱「有關人士」)參與。任何非有關人士不得回應或依賴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前瞻性陳述

除涉及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及相反詞彙乃用以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所經營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發展、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之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明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屬錯誤，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而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亦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表明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整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三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之100,000,000港元0%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100,000,000港元5%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之90,000,000港元6%可換股債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即章程文件之預期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司法權區」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釐定，根據該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要或不適宜向有關司法權區的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任何司法權區，包括澳洲、孟加拉、加拿大、海峽群島、法國、德國、印度、新西蘭、菲律賓、沙特阿拉伯及英國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批准作為供股項下接納暫定配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當日，惟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訂立包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582,931,501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豐收財務」	指 豐收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所包銷之最多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
「長青」	指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落實供股之參考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就時間表所載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不會按上述時間發生：

預期時間表

- (a)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獨立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以前任何時間開始、發生、出現或存在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

1. 包銷商發現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出現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在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全權決定認為對供股乃屬重大者；或
2. 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無論為香港、中國、百慕達或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3.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或
4.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非經常性質之變動；或
5.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敵對情況、叛亂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進行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包銷協議。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231)

執行董事 :

龔卿礼先生 (首席執行官)
林紅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

Cedar House, 4th Floor North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華光先生
梁永祥博士 *SBS, BBS, JP*
楊濤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敬啟者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供股。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582,931,501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965,914,675股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籌集約129,100,000港元至約148,3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供股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165,863,003股股份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25,829,315.01港元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765,966,348股新股份(根據彼等各自之換股價介乎0.2365港元至0.800港元計算，可予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由於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且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因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分別為5,165,863,003股股份及最多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2,582,931,50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並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長青有關其有意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或部份配額之承諾。於向長青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尚未決定是否參與供股。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27.54%；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9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27.5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折讓約31.51%；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3港元折讓約20.63%；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93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165,863,003股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17港元溢價約194.12%。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根據供股籌集之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地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其接納或有關申請之權利。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證券賬戶(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非及不會構成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其他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出，並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取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言)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該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任何人士，除非該等司法權區允許在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地提呈要約或董事會判斷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遵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屬繁重負擔則作別論。倘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中央結算系統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以轉讓，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之內容。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之權利」分節。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若干名海外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20個司法權區，分別為澳洲、孟加拉、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海峽群島、法國、德國、印度、愛爾蘭、曼島、澳門、新西蘭、菲律賓、中國、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里蘭卡、台灣及英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發行供股股份，審慎查詢上述司法權區(包括除外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以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基於在除外司法權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存檔，及／或取得除外司法權區相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的額外程序，及／或就遵守除外司法權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的其他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於除外司法權區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當。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i)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及
- (ii) 據本公司所知，於記錄日期居於除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儘管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權利，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

本公司已取得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澳門、新加坡、曼島、西班牙、愛爾蘭、台灣及斯里蘭卡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規，(i)概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將供股延至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或(ii)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規定，因此可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向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

因此，供股將延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澳門、新加坡、曼島、西班牙、愛爾蘭、台灣及斯里蘭卡之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已取得澳洲、英國、海峽群島、德國、加拿大、新西蘭、印度、菲律賓、孟加拉、沙特阿拉伯及法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基於在澳洲、英國、海峽群島、德國、加拿大、新西蘭、印度、菲律賓、孟加拉、沙特阿拉伯及法國登記本供股章程及／或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就遵守澳洲、英國、海峽群島、德國、加拿大、新西蘭、印度、菲律賓、孟加拉、沙特阿拉伯及法國之當地法例規定所需採取之額外步驟，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澳洲、英國、海峽群島、德國、加拿大、新西蘭、印度、菲律賓、孟加拉、沙特阿拉伯及法國之股東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之能力。

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發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金額超過100港元部分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使用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終接納日期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PAN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本公司將不會就暫定配發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用於支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以註銷。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認購除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應繳付之個別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支付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須註明抬頭人為「PAN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不獲優先處理。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額外申請表格乃供表格上註明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額外供股股份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必須確保本身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根據包銷協議之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訂明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發行及配發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40,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已確認：(1)彼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2)彼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而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全部包銷股份最多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佣金 : 於記錄日期之包銷股份實際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2%。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 (包括佣金率) 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寄發日期之前，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將已經由全體董事或全體董事之代表或彼等之經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必需之隨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存案及登記之用；
- (b) 最遲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在(如有需要)獲得聯交所批准之情況下與包銷商議定並以書面之方式知會包銷商之其他較後日期以前，向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以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c) 上市委員會在已作出配發之情況下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給予批准，如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最遲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給予批准；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

1. 包銷協議(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公告及保密之規定除外)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開支、公告及保密之規定，及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及
2. 本公司應向包銷商賠償因供股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全數接納包銷股份)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股東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全數接納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長青	2,880,015,658	55.75	4,320,023,487	55.75	2,880,015,658	37.17
包銷商(附註)	-	-	-	-	2,582,931,501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u>2,285,847,345</u>	<u>44.25</u>	<u>3,428,771,017</u>	<u>42.25</u>	<u>2,285,847,345</u>	<u>29.50</u>
總計	<u>5,165,863,003</u>	<u>100.00</u>	<u>7,748,794,504</u>	<u>100.00</u>	<u>7,748,794,504</u>	<u>100.00</u>

附註：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責任承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

- (i) 促使包銷股份的各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促使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購有關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 (iii) 不會及促使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0.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v) 促使分包銷商(如有)向本公司承諾分包銷商將遵守上文(i)至(iii)分段之規定。

建議股份合併及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寄發。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最多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不少於1,937,198,62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證券經紀；(ii)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iii)物業開發；(iv)數據認證服務；及(v)保險經紀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9,1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23,9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倘若上文所述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於償還前已獲轉換或延期，本公司擬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

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於無需增加融資成本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亦可讓所有流通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除上文所述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有以下本金額合共278,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前到期之主要債務，包括(i)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本金總額88,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或之前到期之借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自願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基金管理業務」一節），據此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36,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83,53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總結本公司上述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債務本金總額合共約為662,410,000港元（「公司層面主要債務總額」）。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授出貸款可能違規」一節），據此披露豐收財務授出合約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多筆貸款（「該等貸款」）。

假設該等貸款已全數收回，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層面主要債務總額。

此外，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一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3.營運資金」一節所載，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資源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主要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之前到期本金額約292,000,000港元之總負債。本公司將尋求不同之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等，以應付本集團之資金需求。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尚未就以其他方式籌集本集團營運資金達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經考慮上述因素，有真正需要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轉換為765,966,348股新股份（根據彼等各自之換股價介乎0.2365港元至0.800港元計算）。於完成供股後，可能會對換股價及／或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本集團之最近發展

(i)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基金管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有關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基金管理業務(即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基金」))之公告所披露，基金為一項私募基金，為於二零一八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非參與投票不可贖回股份(「管理股份」)及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參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基金有一股已發行管理股份及981股已發行參與股份。

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per H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H Asset Management」)持有一股已發行管理股份，基金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SH Asset Management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以管理基金及有關指定獨立投資組合，並獲授權限、權力及權利可全權實施指定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與基金均為獨立法律實體，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於獨立投資組合擁有任何參與股份，故本公司於基金並無實益擁有權。

就基金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包括六項子基金(或獨立投資組合)，基金總額約為51,730,000美元，其中36,350,000美元已投資於優先票據。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36,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83,53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網上投資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及本集團向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提供的放債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由於(i)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向借款人收回未償還貸款方面遇到困難；及(ii)本集團中國發展物業(以長期租賃形式)的預售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因市況嚴峻而大幅放緩，因此本公司未能償付(惟已預先延遲到期日)本金總額約19,6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原先已到期的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根據要約文件(定義見下文)，基金有權就上述延期訂立協議而毋須尋求相關指定獨立投資組合之持有人同意。

由於上述原因，基金的若干獨立投資組合未能於各獨立投資組合的強制贖回日取得正數回報，或甚至退還參與股份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根據有關參與股份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包括(i)有關基金的私募配售備忘錄；(ii)有關基金各獨立投資組合的補充私募配售備忘錄；及(iii)認購參與股份的認購表格（「認購表格」）），可合法取得的資金須根據各認購人持有的參與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持有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參與股份的認購人。在該情況下，參與股份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投資。然而，本公司強調，基金投資涉及風險。要約文件已載有明確警告及風險聲明，指明投資參與股份須承受風險，且只適合了解所涉及風險及可承受所投資金額大幅或甚至全數損失的成熟投資者。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致力並將繼續探索本公司與基金之間重組債務融資或可得的其他選擇的所有可行性及策略。

誠如上文所述及與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討論後，本公司及基金均為獨立法律實體，而本公司於基金並無實益擁有權。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基金未能於相關強制贖回日贖回若干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或倘基金與參與股份的持有人於日後出現任何爭議或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淨財務影響及／或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謹此強調，參與股份的持有人並無法定身份代表基金向投資經理（即SH Asset Management）、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管理層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無法償還本金總額約19,6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惟已決定提前延長到期日。基金擬繼續延長優先票據直至本公司能夠償還為止。基金將繼續與參與股份之持有人進行磋商，旨在（其中包括）延長獨立投資組合之相關強制性贖回日及／或制定重組計劃。然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具體計劃。

倘若本公司無法償還優先票據，且參與股份之持有人不同意延長獨立投資組合之相關強制性贖回日及／或重組計劃，惟要求基金於相關強制性贖回日贖回獨立投資組合之參與股份，根據獨立投資組合之要約文件，可合法動用之資金應根據各認購人所持有參與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持有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參與股份之認購人。

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司及基金均為獨立法律實體，而本公司於基金中並無任何實益擁有權。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基金未能於相關強制性贖回日贖回若干獨立投資組合之參與股份，或倘若基金與參與股份之持有人日後出現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淨財務影響及／或重大不利影響。

(ii)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豐收財務之100%股權。豐收財務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授放債人牌照('牌照')以於香港九龍灣之處所經營放債人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失效。

本集團無意終止其放債業務。為樹立企業形象及為客戶提供更便利之服務，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更合適之處所繼續進行其放債業務。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5條，(i)凡持牌人擬在其牌照上所指明處所以外增設的任何處所，經營放債人業務，則可向牌照法庭申請將如此增設的處所簽註在其牌照上；及(ii)凡領有牌照的放債人擬將其放債人業務由牌照上所指明的處所轉往牌照上沒有指明的處所，則可向牌照法庭申請將擬轉往的處所簽註在牌照上，以代替牌照上原先所指明的處所。

因此，倘若豐收財務擬(i)在其牌照上所指明處所以外增設的任何處所，經營放債人業務，或(ii)將其放債人業務由牌照上所指明的處所轉往牌照上沒有指明的處所，則豐收財務可向牌照法庭作出相關申請。

為節省時間及成本，由於有關申請無論如何須向牌照法院提出，本公司認為明智的做法是在確認繼續經營放債業務之新處所位置後，才向牌照法院重新申請。此可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審慎決定最合適及符合本集團前述目標之可用處所地點。於本公司確認有關處所及豐收財務獲授新牌照之前，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放債業務。

債務人條例第23條規定，「除非放債人交出牌照或以其他方法令法庭信納在貸款之日、訂立協議之日或取得保證之日(視屬何情況而定)，他領有牌照，否則他無權在任何法庭追討由他貸出的款項或該筆款項的利息，亦無權強制執行他所訂立的協議或強制執行就其貸出款項而取得的保證」。因此，經向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認為，牌照到期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收回該等借款人(定義見下文)之貸款本金及利息之法律能力。

(iii) 有關授出貸款可能違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豐收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多名借款人(「該等借款人」)授予合約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數筆貸款(「貸款」)(「授出貸款」)如下：

- (i) 向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ovial Spate Limited(兩者均由李政憲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授予合約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
- (ii) 向Achieve Big Limited(由韓帥先生全資擁有)授予合約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及
- (iii) 向Depot Elite Limited(由陸昱女士全資擁有)授予合約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近之檢討中，董事注意到授出貸款可能構成主要交易或不止於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就授出貸款訂立各份協議時可能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相關時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左右開業期間，豐收財務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貸款乃於豐收財務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放債程序(包括該等借款人之財務及公司盡職審查)授出。

董事會函件

(a) 貸款條款概要

借款人／公司名稱	協議日期	合約本金總額	提取總額	到期日	利率	個人擔保
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Harmony〕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15,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35,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約33,6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至十一月六日期間	15%	李政憲先生 〔李先生〕
合計：		130,000,000港元	128,600,000港元			
Achieve Big Limited 〔Achieve Big〕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15%	韓帥先生 〔韓先生〕
Jovial Spate Limited 〔Jovial Spate〕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35,000,000港元	35,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15%	李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合計：		45,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Depot Elite Limited 〔Depot Elite〕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15%	陸昱女士 〔陸女士〕

附註1： Jovial Spate為Great Harmony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Harmon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Achieve Big由韓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 Depot Elite由陸女士全資擁有。

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之最優惠利率及本公司於香港借貸之利息成本約為5%至13%後，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之條款(尤其是利率)屬公平合理。

(b) 本集團於授出時進行之評估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時透過審查及評估該等借款人各自於授出貸款前之(i)公司資料(例如公司註冊證書、董事名冊、股東名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全年財務報表對各該等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

根據對該等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查及評估，董事會認為，各該等借款人於授出貸款時均擁有大量資產。基於該等借款人各自之(i)合約貸款本金額；及(ii)經調整資產淨值(於撇除結欠

唯一董事(亦為該等借款人之唯一股東)之款項後釐定)計算,合約貸款本金額對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比率介乎約4.4%至31.5%。

(c) 本集團為保障資產所採取之措施

儘管授出貸款並無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董事會認為,各該等借款人於相關時間擁有大量資產。作為保障資產之進一步措施,本集團要求各該等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d) 最新狀況

貸款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到期。

本公司正在或將對各該等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逾期貸款向該等借款人發出要求還款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正與該等借款人就還款計劃及探討其他可能之重組建議進行商討,以確保償還貸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建議。

本公司正在收集及評估有關資料,並就授出貸款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告。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拖欠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長青拖欠貸款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詳情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長青(作為借方)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方)簽訂融資協議,以授出最多為1,46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海通融資」)以償付強制性要約(「該等要約」)之代價。海通融資以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據此,長青所持有及透過該等要約所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已質押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關海通融資及股份押記之詳情已於本公司與長青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披露。

上述融資協議已經由以下文件作出修訂及補充:(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i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股份押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海通國際證券有權行使股份押記下之權利及權力(包括代表長青填寫抵押股份之轉讓文件，並以長青之名義行使抵押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投票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長青未能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維持貸款對價值比率(「**貸款對價值比率**」)。長青未能維持貸款對價值比率主要由於股份市價下跌所致，因而發生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海通國際證券宣佈，海通融資項下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利息立即到期及應付，而股份抵押隨即成為可予執行。因此，海通國際證券有權行使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及權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海通國際證券根據股份押記行使其出售權，並已於公開市場出售長青所持有之合共116,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此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5%，以償還海通融資項下之部分未償還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持有2,880,015,6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75%，該等股份已全部質押予海通國際證券。

倘若海通國際證券繼續執行股份押記或出售長青所持有之全部抵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v) 有關供股之呈請及傳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呈請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海通國際證券之附屬公司Fountain II Limited(作為呈請人)(「**呈請人**」)針對(i)本公司；(ii)全體董事，分別為龔卿礼先生、林紅橋先生、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及(iii)長青(統稱答辯人)之呈請(「**該呈請**」)，以頒令(「**禁制令**」)本公司、上述董事及長青均不得導致本公司採取任何步驟以實行、進行、實施及／或執行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行動及／或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該呈請已於同日提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同日呈請人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發出通知緊急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對本公司作出臨時禁令。同日下午四時正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被法院駁回。法院指示呈請人於給予2個完整日之通知下發出訴訟各方傳票，並預留半天時間就呈請人之臨時禁令申請進行聆訊。因此，倘若呈請人決定申請臨時禁令，呈請人將按法院指示發出訴訟各方傳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傳票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傳票（「該傳票」），要求本公司出席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之法院聆訊（「聆訊」），內容涉及呈請人申請(i)禁制令；或(ii)法院認為合適之有關進一步或其他頒令。

呈請人申請禁制令之主要理據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應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接獲真誠要約，因此倘若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違反收購守則；
- (b) 本公司並無真正需要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及
- (c) 董事會就（其中包括）供股、未有披露長青拖欠貸款之內幕消息及遵守收購守則方面曾經及／或一直以違反誠信及／或非誠信之方式進行本公司之事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於聆訊上，禁制令已被駁回，理由是（其中包括）本公司確實需要資金，而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並非出於不正當目的。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對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28頁)、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20頁)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136頁)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32頁)披露。上述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secgp.com)刊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46,0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6,000,000港元。

債權證

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債權證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74,000,000港元，按5%至6%計息。未償還債權證本金額約4,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償還。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9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為不計息，其餘19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至6%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償還。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未償還有抵押借貸約33,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之有期貸款、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承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資源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主要為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之前到期本金額約為292,000,000港元之本集團總負債。本公司將尋求不同之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等，以應付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尚未就以其他方式籌集本集團營運資金達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一八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香港股市開局令人興奮，恆生指數飆升至歷史新高。然而，由於中美貿易爭端升溫、貨幣刺激措施削減、中國經濟下滑以及全球經濟增長令人擔憂，股市升勢遭遇大幅調整。因此，年內我們的金融服務業的業績亦差強人意。

儘管全球股市波動不定，經濟前景陰霾滿佈，但本集團相信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致力透過其智能投資顧問和財富管理核心業務雙引擎，打造為領先的一站式全方位全球資產配置金融服務機構。

展望未來，受益於與國內經濟的緊密聯繫，香港是高淨值內地人士首選的離岸財富管理中心。在香港，本集團現時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及保險經紀牌照。憑藉此全牌照優勢，本集團可提供先進的金融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和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的業務亦會因而蒙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下列將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前到期之主要債務，包括(i)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iii)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iv)本金總額為88,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或之前到期之借貸；及(v)本金額為36,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83,53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

總結本公司上述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債務本金總額合共約為662,41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已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三年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流動負債。

此外，由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現金流入無法應付現金流出（假設供股未能按計劃完成），本集團可供營運使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財務資源規則所規定由證券業務維持之現金緩衝）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左右耗盡。

此外，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3.營運資金」一節所載，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動用資源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主要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之前到期本金額約為292,000,000港元之總負債。本公司將尋求不同之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等，以應付本集團之資金需求。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尚未就以其他方式籌集本集團營運資金達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綜合報表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反映供股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及來自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換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供股作出 調整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未經審核)	經供股作出 調整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未經審核)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將予發行最多 2,965,914,67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235,561)	142,816	262,822	170,077	(4.56)	1.91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將予發行最少 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235,561)	123,897	-	(111,664)	(4.56)	(1.44)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475,742,000港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388,804,000港元釐定，並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297,439,000港元及25,060,000港元作出調整。
- 2a 發行最多2,965,914,67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2,816,000港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將予發行的2,965,914,675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交易費)約5,480,000港元計算得出。
發行最少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3,897,000港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將予發行的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交易費)約5,250,000港元計算得出。
- 2b 有關款項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釐定。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35,561,000港元(扣除所有無形資產後為淨負債)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165,863,003股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最高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70,077,000港元除以8,897,744,026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5,165,563,003股、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之765,966,348股股份及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2,965,914,675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轉換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最低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1,664,000港元(扣除所有無形資產後為淨負債)除以7,748,794,504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5,165,863,003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2,582,931,501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所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並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闡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用」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已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事件或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65,863,00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51,658,630.03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3,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65,863,003	股股份	51,658,630.03
2,582,931,501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	25,829,315.01
7,748,794,504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77,487,945.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總額2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可轉換為765,966,348股新股份（根據彼等各自之換股價介乎0.2365港元至0.800港元計算，可予調整）。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概無證券之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根據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1)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持股份數目或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長青」)(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80,015,658	55.75%
景聚國際有限公司(「景聚」)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15,658	55.75%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永階」)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15,658	55.75%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新」)(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15,658	55.75%
崔薪瞳(「崔女士」)(附註)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可以影響受託人 如何行使酌情權	2,880,015,658	55.75%
李強義(「李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15,658	55.75%
TMF (Cayman) Limited (「TMF」)(附註)	受託人	2,880,015,658	55.75%
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Deep Wealth」)(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15,658	55.75%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15,658	55.75%
萃達有限公司(「萃達」)(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15,658	55.75%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弘達」)(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15,658	55.75%

附註：

長青由景聚全資擁有，而景聚由美成、永階及萃達分別擁有49%、37%及14%權益。

美成由Deep Wealth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由TMF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崔女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李先生為崔女士之配偶。

永階由中新全資擁有。

因此，景聚、永階、中新、美成、Deep Wealth、TMF、崔女士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透過有關權益而被視為於長青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概約 相關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新融國際有限公司（「新融」）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票據（附註）	640,966,348	12.41%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新華」）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可換股票據（附註）	640,966,348	12.41%

附註：由於新融由上海新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新華被視為擁有新融所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香港之訴訟

高等法院民事案2013年第266號

本案件之原告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PAS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被告為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PA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PASL展開高等法院民事案2013年第266號訴訟，就PAC侵犯註冊商標及假冒向其發出禁制令及要求作出損害賠償。雙方已完成披露文件程序，下一步為出庭以制定案件處理之方向。PASL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排期問卷(Time Tabling Listing Questionnaire)及調解證書(Mediation Certificate)。PAC則尚未提交其排期問卷。案件仍在等待展開訴訟。

與此同時，雙方原則上同意試圖通過調解一併解決此項訴訟及高等法院民事案2017年第517號訴訟(見下文)。此案件仍未開始審訊。

高等法院民事案2017年第517號

本案之原告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AI」)；而被告為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PAI展開高等法院民事案2017年第517號訴訟，就假冒向本公司以發出禁制令及作出損害賠償。狀書提交期已結束，雙方已交換文件清單。PAI已提出申請強制本公司披露文件，本公司已就強制披露申請提交答覆。PAI已就本公司之答覆提交回覆，本公司將提交其他證據以回應PAI於回覆中之指稱。有關PAI之強制披露申請尚未設定聆訊日期。

與此同時，雙方一直進行不具約束力之磋商，並原則上同意試圖通過調解一併解決此項訴訟及高等法院民事案2013年第266號訴訟。案件仍在等待展開訴訟。

公司註冊處送達本公司之通知

本公司前稱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改名為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註冊處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函件，公司註冊處認為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前身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之部份現有公司之名稱「太相似」。根據公司條例第781條，本公司於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送達第780條通知(「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結束後不得使用「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該通知已送達公司，因此，本公司不得以「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而必須以PAN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

根據公司註冊處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公司註冊處於期間將不會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直至上述兩項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案2013年第266號及高等法院民事案2017年第517號)最終確定／和解／處理，倘若公司註冊處接獲有關該通知之爭議／投訴之新資料，則將會重新考慮事項。

有關供股之呈請及傳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供股之呈請(「呈請」)及傳票(「傳票」)，當中披露，本公司收到一份傳票，要求本公司出席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之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聆訊(「聆訊」)，內容涉及Fountain II Limited申請(i)禁制令(「禁制令」)使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長青均不得導致本公司採取任何步驟以實行、進行、實施及／或執行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行動及／或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或(ii)法院認為合適之有關進一步或其他頒令。於聆訊上，禁制令已被駁回，理由是(其中包括)本公司確實需要資金，而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並非出於不正當目的。

有關呈請及傳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之最近發展—(v)有關供股之呈請及傳票」一節。

於中國之訴訟

案件編號：(2019) 粵03民初597號

本案之原告為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AS」）（據稱是PAI之關連方）；而各被告為(i)本公司，(ii)PASL，及(iii)深圳豐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傳票，頒令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法庭聆訊。本案件之訴訟原因涉及PAS指稱各被告侵犯註冊商標之獨家使用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不正當競爭」）向各被告提出索賠，據此，PAS要求各被告：

1. 停止實施侵權之行為；
2. 停止實施不正當競爭之行為；
3. 作出聲明以澄清有關該等構成侵權及不正當競爭之行為；及
4. 向PAS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合計人民幣30,200,000元。

本公司目前正就此案件（包括PAS所申索上述濟助之理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連同其他被告提出抗辯，明確地捍衛本身的立場。此案件仍未開始審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鄭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與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鄭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鄭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已經或有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1,768,400,000股股份；
- (b) 豐收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Harmon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收財務(作為貸款人)同意向Great Harmony(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 (c) 豐收財務與Achieve Big Limited(「**Achieve Bi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收財務(作為貸款人)同意向Achieve Big(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 (d) 豐收財務與Depot Elite Limited(「**Depot Eli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收財務(作為貸款人)同意向Depot Elite(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 (e) 豐收財務與Jovial Spate Limited(「**Jovial Spa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收財務(作為貸款人)同意向Jovial Spate(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 (f) 豐收財務與Great Harmon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收財務(作為貸款人)同意向Great Harmony(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 (g) 豐收財務與Jovial Spa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收財務（作為貸款人）同意向Jovial Spate（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 (h) 豐收財務與Great Harmon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收財務（作為貸款人）同意向Great Harmony（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 (i) 豐收財務與Great Harmon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豐收財務（作為貸款人）同意向Great Harmony（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 (j)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新融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五厘（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原定條款及條件；及
- (k) 包銷協議。

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紅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梁永祥博士 *SBS, BBS, JP*
楊濤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股份登記過戶處 主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票登記過戶處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
授權代表	林紅橋先生 陳筠栢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5期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10. 涉及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包銷商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C&T Legal LLP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22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4樓

11.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龔卿礼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取得會計學專科畢業資格。龔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龔先生於會計、商貿諮詢及風險管理服務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數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龔先生曾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間接持有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14%股本權益，而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8%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龔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執行董事。

林紅橋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為東方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總監，該公司為一家綜合證券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8)。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林先生出任景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8%股本權益)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67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先生任職於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先生現時為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60)、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83)，以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6)。曾先生於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曾出任Agria Corporation(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曾出任PGG Wrightson Limited(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曾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 SBS, BBS, JP，65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當時為浸會學院)，在一九七八年獲授英國語文及文學文憑。於二零一七年，彼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梁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任命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梁博士擁有超過30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股份代號：11)為助理總經理和信用卡中心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離任時為執行董事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在加入恒生銀行以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運通國際集團、香港渣打銀行、悉尼Visa國際組織和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博士是WeLab Digital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虛擬銀行牌照。

梁博士熱心社會服務，參與香港多個政府、行業委員會和非牟利組織，現任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基金委員會主席、香港心臟基金會有限公司副主席、羣力資源中心司庫、團結香港基金顧問。梁博士又歷任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舞蹈團主席及僱員再培訓局主席，以及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司庫和該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曾任香港特區人才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委員會、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楊濤博士，45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在財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財貿系獲頒經濟學博士學位。楊博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楊博士現為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副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產業金融研究基地主任。此外，彼亦在不同委員會和論壇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楊博士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貨幣與財政政策、金融市場、互聯網金融，支付和清算等。在學術貢獻方面，楊博士長期從事金融理論、政策和實踐研究，多方面探討經濟學、金融學、社會學和信息技術的跨學科研究。近年來，他在金融市場、銀行業改革、支付結算、互聯網金融、金融科技等方面進行了研究並取得了優異的成就。

12.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若根據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各一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5,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筠栢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及直至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